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: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

號惠中樓7樓

承辦人:何菀瑜

電話: 04-22289111~17308

電子信箱: b9962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: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:府授人考字第1070108421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訂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(1070108421 Attach01.pdf)

主旨:有關公務人員為刑事訴訟程序之自訴人及告訴人,於民國 106年12月15日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修正生效後, 得否申請輔助律師費用及其請求權時效如何起算乙案,請 查照。

說明: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107年5月14日公地保 字第1070005481號函辦理,並檢附前函影本乙份。

正本: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(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)

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: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考訓科)電1018-06-15次 15:58:30章

· 線